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数据立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结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村镇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68 号）相关要求，重点列举所需披露信息。

本行董事长朱继军、行长蔡志强、财务负责人冯裕岳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法定名称】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6 区海滨广场（三期）海滨广场公交站（桂银银行）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75-29086521

客服及投诉电话：96299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桂林银行作为主发起人，并由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跃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制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6 区海滨广场（三期），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 亿元，其后经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扩股和分红送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5.46 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一）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万股）
朱继军	男	1974.06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至今	267.75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至今	
蔡志强	男	1966.06	行长	2011 年 11 月至今	115.5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至今	
冯裕岳	男	1974.01	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42
李明明	女	1984.04	股东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0
李炳杨	男	1973.07	股东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0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范志强	男	1959.11	股东董事	2011 年 9 月至今	0
杨璐	女	1974.07	股东董事	2015 年 1 月至今	0
唐子茗	男	1981.07	职工监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42
曾跃华	女	1967.11	监事长	2018 年 5 月至今	31.5
曾征	女	1974.02	股东监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0

(二)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离任 原因	离任前职位	任职期间
韩大平	男	1963.09	退养	股东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
孙玉琼	女	1968.10	退养	股东监事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

(三)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210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8%。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含)以上、大学本科、其他学历分别为 14 人、156 人、40 人。其中,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大学本科学历、其他学历比年初分别增加 0 人、9 人、2 人。

(四) 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全行的薪酬管理与政策设计工作。董事会下设相对独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主任 1 名,由执行董事担任,共有 3 名委员,主要负责审议本行薪酬制度与薪酬政策,审议年度薪酬总额计划及薪酬政策调整方案等。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薪酬及福利总额为 7157.83 万元。具体构

成为：固定薪酬、浮动薪酬、津补贴及特殊奖励 6032.32 万元，福利 1125.50 万元，薪酬与福利为全行员工共同享有，具体分配额度根据员工所处岗位、专业技术序列、业绩表现、工作质量及特殊贡献等情况综合确定，同时根据员工年度考核情况适当进行薪酬调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成员 6 名，2019 年度合计薪酬为 660.54 万元（税前）。

为更好地体现薪酬在长期激励中的导向作用，使薪酬与业绩更好地匹配，本行通过增加风险抵扣因素方式，对风险相关重要岗位员工绩效薪酬进行延期支付。其中决策层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40%。

（五）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下辖各类机构网点 9 个，其中传统营业网点 9 个（含总行营业部 1 个、支行 8 个）。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分支机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方式
1	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卡罗社区一楼	0755-29086333
2	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尚游公馆首层	0755-23004805
3	西乡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中粮鸿云一楼	0755-23329884
4	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祥禧世纪广场一楼	0755-27936370
5	观澜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阳光花园求知路 6 号	0755-23779623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6	楼村支行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花园一期首层	0755-33978616
7	沙井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科三期 1 栋 119	0755-32937176
8	光明支行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福盈中央山花园北区首层	0755-32937336
9	石岩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东路宏发世纪花园 7 栋 107-111 号	0755-27781767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期初数			期末数		
	户数	股份数	占比%	户数	股份数	占比%
境内银行股	1	26,000.00	50	1	27,300.00	50
企业股	6	24,440.00	47	6	25,662.00	47
其中：国有企业股	1	5,200.00	10	1	5,460.00	10
其中：非国有企业股	5	19,240.00	37	5	20,202.00	37
自然人股	57	1,560.00	3	57	1,638.00	3
其中：职工股	57	1,560.00	3	57	1,638.00	3
合计	64	52,000.00	100%	64	54,600.00	100%

（二）股本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 2018 年末股权登记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每 20 股送红股 1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新增股份 2,600 万股。

（三）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50	27,300.00	50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10	5,460.00	10
3	深圳市鸿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0	5,460.00	10
4	深圳市中跃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10	5,460.00	10
5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4,160.00	8	4,368.00	8
6	深圳市铁塔实业有限公司	3,120.00	6	3,276.00	6
7	鄂尔多斯市瑞德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	3	1,638.00	3
8	朱继军	255.00	0.49	267.75	0.49
9	蔡志强	110.00	0.21	115.5	0.21
10	徐超	85.00	0.16	89.25	0.16
合计		50890.00	97.86	53434.5	97.86

注：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四) 本行主要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情况	质押比例	冻结情况
1	鄂尔多斯市瑞德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73.26%	1,200.00

四、三会构成与召开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积极推进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基本框架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桂林银行为本行实际控制股东，此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人员、财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1.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继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52,000 万股，占本行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总股本 52,000 万股的 100%。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50,440 万股，占全行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总股份 52,000 万股的 97%，占全行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有表决权股份 50,440 万股的 100%；限制表决权股份 1,560 万股，占全行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总股本 52,000 万股的 3%。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2）《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收支报告》；

（3）《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4）《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风险情况分析报告》；

（8）《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流动性风险报告》；

（9）《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1)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12)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管理办法》；

(13)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履职自评及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4)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15)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6)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17)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18)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19)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更换的议案》；

(20)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更换的议案》。

2.二〇一九年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共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50,440 万股，占本行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总股本 52,000 万股的 97%。其中

有表决权股份 50,440 万股，占全行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总股份 52,000 万股的 97%，占全行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有表决权股份 50,440 万股的 100%；限制表决权股份 1,560 万股，占全行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总股本 52,000 万股的 3%。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我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有 7 名：朱继军、蔡志强、李炳杨、李明明、范志强、杨璐、冯裕岳。

2.董事会工作职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 （4）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制订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
- （9）拟定本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12）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13）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本行的章程修改草案；

（15）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管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7）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依法确定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制定合规的披露方式，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19）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每年度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20）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议重大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

（21）审核本行股东转让其股份或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提供质押担保等事项；

（22）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2019 年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深圳宝安桂银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21 项决议，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三会一层”的各项职责。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我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有 3 名：曾跃华、曾征、唐子茗。

2.监事会工作职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2）监督董事长、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 （3）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 （5）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报告工作；
-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监事会应当积极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 （8）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与业务活动及列席股东会；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2019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2019 年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30 项决议，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三会一层”的各项职责。

（四）投资者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加强与投资者保

持高效沟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门拜访、通讯联系、对外信息披露、接待解答股东来电来访以及做好日常股权管理等多种方式，认真倾听投资者对本行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本行的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向各位投资者报告，使本行的经营管理及重要决策事项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同和尊重。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各类临时信息的披露力度，增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为本行经营发展获得各利益相关方的理解与支持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二章风险管理状况

一、关联交易管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2019 年我行遵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强化关联方分类管理，扩大关联方管理范围，为关联交易有效识别奠定坚实基础。我行重新要求内部人报送了近亲属等关联方信息，并通知主要股东将其控股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以书面形式报告，做到全面梳理、及时更新；关联法人方面，根据监管规则实施认定、统一管理，并结合日常业务开展中识别的客户关联关系变化对关联方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共有 676 名关联方纳入关联方名单管理。

（二）关联交易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主要为内部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贷款条件

及审核程序发放，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为 71 笔关联方授信 11,340 万元，贷款余额 9,343.52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的情况，不存在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全部关联方的手续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按行内审批权限报批后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行内审批权限报批后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报董事会审批。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存量重大关联交易授信 5 户，授信金额为 7,540 万元，余额为 6,01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客户名称	授信 额度 (万	授信 余额 (万	授信开始 日期	授信到期 日期	年利率	关联关系	主担 保方 式
------	----------------	----------------	------------	------------	-----	------	---------------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元)	元)					
李忠云	980	980	2018-11-2	2021-11-1	9%	内部人（客户经理）近亲属	抵押
深圳市丰华集 祥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00	500	2019-4-10	2022-4-9	8.4%	内部人（客户经理）近亲属 控制下的企业	质押
深圳市龙岗龙 深汽车运输有 限公司	1500	1500	2019-10-17	2022-10-14	6%	内部人（客户经理）近亲属 控制下的企业	抵押
深圳前海勇艺 达机器人有限 公司	2000	1970	2019-1-14	2022-1-14	8%	内部人（支行长）近亲属控 制下的企业	抵押
吴勇谋	1060	1060	2019-11-5	2022-11-5	7.2%	内部人（支行长）近亲属	抵押
合计	7540	6010					

二、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本行依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基本原则构建内部控制体系，以使内部控制渗透至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基本覆盖至全行各部门和岗位，全体人员参与其中，相应决策或操作有案可查。本行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使经营管理体现“内控先行”的要求，树立和维护内部控制的权威性，建立起独立于执行部门之外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部门，并建立直接向董事

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途径。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基本框架的公司治理组织体系，各主体均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来明晰职责边界，并在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有效确保了各治理主体之间的相互制衡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管控水平有效提升。一是全方位梳理各项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授权管理等，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加强监管问题整改跟踪，建立健全法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内控保障作用。三是加大案件风险排查力度，严肃问责各类违规行为，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不断创新内部控制措施。四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宣传教育，提升内控部门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全行内控水平。

（二）内部控制监督和审计情况

本行设有内部审计岗，在风险合规部下设审计小组，独立开展审计检查工作；本行内部审计对董事会负责，根据风险重点及内控要求，围绕全行工作重心、结合监管要求，对全行各业务条线及机构开展审计检查工作。本行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流程开展内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落实。

本行内部审计和专项风险检查范围涵盖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过程，特别关注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采取内控评价、离任审计、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计、检查

各项业务控制过程、形式和方法的同时评价控制效果。2019 年本行审计组总共开展了 15 个审计及检查工作项目，涵盖柜面、信贷业务、员工行为排查等方面，首次开展了印章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等专项审计，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评价的工作职责。

三、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外部监管要求以及内部风险管理需要，认真贯彻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实现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监管指标良好，整体风险可控。

（一）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一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体系，本行 2019 年制定了《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类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二是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不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

（二）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审批与放款流程把关、贷后监测与专项检查、问题通报与管理考核等手段，持续加强对本行的信贷管理。2019 年，本行加强对授信业务全流程的管理力度，有效提升了本行的授信审批工作效率以及信贷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完善授信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本行授信业务管理工作，规范授信业务操作流程；二是全面落实无纸化审批，提升监督检查效率和加强风险监控，于 2019 年 8 月末全面上线无纸化审批工作，对支行所有授信业务的出账权限进行了上收，由出账及贷后管理中心集中进行放款操作，进

一步提升我行对信贷业务风险控制和合规性，确保信贷业务的高效安全运营；三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信息开展客户调查，有助于全面分析借款人情况，防范风险；四是开展信贷业务相关培训工作，加强客户经理培养，强化二层经理的权与责，进一步提升信贷从业人员风险防控水平；五是全力推进各项资产质量管控措施，强化资产质量目标责任管理，大力清收与处置不良贷款，有效缓解不良贷款上升压力，信贷资产质量控制取得时效。2019 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 602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 万元，不良贷款率 1.03%，比年初减少 0.27%。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应急处置预案，专门构建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全行流动性风险综合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确保流动线风险应急处置流程的通畅和有效；二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执行稳健风险管理策略方案，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流程，定期对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和流程进行评估。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风险缓释措施，早提示、早防范，对流动性进行前瞻性管理，并事后验证流动性压力测试的结果来确保压力测试的有效性。四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能力。2019 年末，我行流动性比例为 33.35%，比年初减少 30.16 个百分点；存贷比为 89.76%，比年初增加 16.30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 3.36，比年初增加 0.63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17.43%，比年初减少 35.87 个百分点。

（四）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推动流程机制的优化创新，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二是多形式开展操作风险排查，扎实做好案件风险排查、反洗钱排查、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等，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三是本行加大了对全行员工合规培训及测试力度，提升了员工综合素质和合规意识。2019 年度我行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章财务会计报告

2019 年本行的财务报表经过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6,016.49 万元，计提 10% 盈余公积 601.65 万元；提取 10% 一般风险准备 601.65 万元；2019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13.19 万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064.13 万元，至 2019 年末剩余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77.32 万元。

二、利润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年净利润 6016.49 万元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601.65 万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当年净利润 6016.49 万元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01.65 万元。

（三）送红股。计划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向全体股东每 20 股送红股 1 股，每股金额按 1 元计，金额 2,730 万元。

1.截至 2019 年底，我行无历年亏损挂账。

2.贷款损失准备。2019 年末余额为 12,642.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5.64 万元。